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校园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消防领导架构

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由分管副院长负责，安全处具体管理，总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各系协助配合。

二、消防职责分工

（一）学院与各系、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状》；各系主任与本系学管干事、辅导员（班主任）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状》，各部门负责人与各科科长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状》；学院安委会与各重点区域负责人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状》。

（二）安全处、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学院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师生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各系、各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供组织保障。

（四）安全处、总务处每学期对全体师生和餐厅、超市、商户从业人员进行消防技能培训。

三、消防日巡日报

(一)安全处消防科、总务处水电维修科每日组织防火巡查，并于当日 18:00 前网报属地应急消防救援部门。

(二)校园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采取扑救措施。

(三)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四、消防安全检查

(一)安全处每周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2. 消防通道和消防水源情况；
3.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4. 有无违章用火、用电情况；
5.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其它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6. 消防栓及其它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7. 消防安全标志的完好、有效情况。

(二)消防安全检查须填写检查记录，并注明检查的时间、部位，对火灾隐患提出的处理意见等。

五、消防控制室管理

(一)消防控制室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

(二)值班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三)值班人员值班期间要对各种报警提示迅速做出反应，

及时进行处置。

（四）值班人员严禁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五）值班人员须遵守值班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严禁在控制室内睡觉、喝酒、吸烟等。

六、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管理

（一）未经消防应急救援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二）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建立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并附加说明资料。

（三）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道、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四）安全处、总务处全面负责消防设施、器材监管和检修。各系、各部门要教育师生爱护学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一）安全处、学生工作处、总务处根据学院制定的《消防应急疏散逃生预案》，每年适时组织师生进行防火演练。

（二）发生火情时，应当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时疏散人员，迅速扑救初期火灾。并保护好现场，协助属地应急消防救援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八、奖励与处罚

（一）学院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评比内容。

（二）年终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学院消防安全制度行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罚款。

(四)对因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安全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2020年10月27日